

常德市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4日，常德市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建[2021]1113号)，组织召开《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会议讨论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位于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中联大道与岗中西路交汇处东南角。目前，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为年生产能力5亿只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品，主要产品为SOP、SOT、TO等系列集成电路品种。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58%。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
2	项目地址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建设单位	常德市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总建筑面积	26660m ²
6	设计规模	年产5亿只微电子封装测试品
7	实际规模	年产5亿只微电子封装测试品
8	概算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0.4%
9	实际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总投资的1.58%
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1	竣工时间	2022年3月
12	试投产时间	2022年3月
13	环评及批复	2021年9月由湖南省佳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1日通过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号：常环建[2021]1113号）。
14	劳动定员	120人
15	生产制度	2班/天（12小时/班），300天/年，7200小时/年
16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水：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废气：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高于楼顶3米排气筒；油烟净化器一套 固废：一般固废废物暂存间（40m ² ）、危废暂存间（40m ² ）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德市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由湖南省佳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1日通过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文件号：常环建[2021]1113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始建设，2022年3月建成并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9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703MA4PL7M35Q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5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生产规模为5亿只/年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超声波焊机进行焊接	波峰焊机进行焊接	否
建设项目原设计1#车间主要生产功能为原材料仓库，2#车间主要生产功能为smt贴片、键合、点胶、塑封、烘烤、手工焊、激光印字、固晶、超声波焊接等；3#车间主要生产功能为质检、后测、打包、成品仓库等；4#车间主要生产功能为质检、后测、打包、成品仓库等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A、C、D、E，4栋车间（原3#、1#、2#、4#）、研发楼、宿舍楼，其中C车间1F出租给湖南韦闻机械有限公司，2~4F楼层空置、A#车间1F出租给常德市东捷液压有限公司，2~4F楼层空置、D车间内2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及4条封装测试线，年产量达5亿只、E车间1F用作激光打印、切筋成型及封装测试包装工序，电镀工序外委给象山银顺电子有限公司处理，2~4F楼层空置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后比原有布局更加优化，因此判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内容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废水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1200t/a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键合废气	VOCs、颗粒物	通过在对应的工位设置排风管道，抽取至楼顶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3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VOCs、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点胶/塑封、烘烤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激光打印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风管道抽至楼顶排放	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线机、塑封机、固晶机、打印设备、切筋成型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加

强设备管理并定期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另进行厂区绿化，也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废物：

① 蓝膜边角料、废蓝膜、晶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② 废金属边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③ 废环氧塑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④ 废弃包装材料：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需要包装入库，使用的包装材料包括卷盘、料管、载带盖带等，包装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0.2t/a；

⑤ 残次品：经测试后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约为2.0t/a，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⑥ 锡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锡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将锡渣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废弃原料包装材料：包括废胶管和废锡膏罐，产生量约为2.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号：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统一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② 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项目设备检修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等，产生量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218-08，统一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③ 废活性炭：产生量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统一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约120人，按每日每人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产生生活垃圾约为60kg/d，每年按300天计算，则产生量约18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地表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内不涉及地表水污染风险。

（2）废水超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超标排放。

（3）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胶管、废锡膏罐，危废暂存间的修建满足相关修建要求，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风处理。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

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项目总排口已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固废：固废（含危废）贮存场所已张贴标识牌；

在线：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的监测点位均是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规定设置的，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选取总排口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废水中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在油烟排气筒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在有机废气排气筒设1个监测点位，共2个监测点位。通过连续2天、每天5次（油烟）、3次（有机废气）的监测，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电子工业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东、南侧昼、夜间噪声测试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试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最高日均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污权证购买总量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mg/L	1200t/a	0.16t/a	0.18t/a	达标
氨氮	24.5mg/L	1200t/a	0.029t/a	0.03t/a	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有组织废气均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且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德市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该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申领了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430703MA4PL7M35Q001Z）。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报告表所述，无重大变动。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真实，内容全面，验收监测结论可信。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验收组同意常德市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捷芯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
- (2)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及转运工作，做好转移联单制；
- (3)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排污口标识牌；
- (5) 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附后)。

常德市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4

